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羅培心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5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N816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709128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主旨: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 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,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 年5月11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修正,並自即日 生效,詳如說明段及附件,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

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林奇为公假副局長高淑真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註
55、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 [1-(Thiophen-2-yl)-2-methyl aminopropane、 Methiopropamine、MPA]	新增
56、甲基苄基卡西酮 (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、Benzedrone、MBC)	新增,包括 2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2-MBC)、 3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3-MBC)及 4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4-MB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